

十堰市茅箭区行政审批局

强制注销企业决定书

茅行审强注决字〔2024〕12号

十堰百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十堰百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3005882158453、经营地址：十堰市澳门街2号6栋，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，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公告，催告你单位依法组织清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算组备案，或者及时办理注销登记，现催告、公告期限已届满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经向有关部门了解，你单位无欠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、无在诉案件或待执行案件、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、无登记在册的不动产权利、无股权质押或被冻结情形。

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强制注销听证告知书》，现期限届满且你单位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四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强制注销十堰百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缴回我

局，未缴回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作废。企业被强制注销登记后，主体资格终止，但原公司股东、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备查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)

十堰市茅箭区行政审批局

强制注销企业决定书

茅行审强注决字〔2024〕13号

十堰市翔鹏科工贸有限公司：

十堰市翔鹏科工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30078448230XG、经营地址：十堰市人民南路5号，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，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公告，催告你单位依法组织清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算组备案，或者及时办理注销登记，现催告、公告期限已届满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经向有关部门了解，你单位无欠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、无在诉案件或待执行案件、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、无登记在册的不动产权利、无股权质押或被冻结情形。

本局于2024年11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强制注销听证告知书》，现期限届满且你单位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四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强制注销十堰市翔鹏科工贸有限公司，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缴回我局，

未缴回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作废。企业被强制注销登记后，主体资格终止，但原公司股东、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备查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)

十堰市茅箭区行政审批局

强制注销企业决定书

茅行审强注决字〔2024〕14号

十堰市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工贸分公司：

十堰市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工贸分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300MA48NN7K84、经营地址：珠海街5号，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，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公告，催告你单位依法组织清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算组备案，或者及时办理注销登记，现催告、公告期限已届满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经向有关部门了解，你单位无欠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、无在诉案件或待执行案件、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、无登记在册的不动产权利、无股权质押或被冻结情形。

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强制注销听证告知书》，现期限届满且你单位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四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强制注销十堰市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工贸分公司，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营业执照正、

副本缴回我局，未缴回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作废。企业被强制注销登记后，主体资格终止，但原公司股东、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备查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)

十堰市茅箭区行政审批局

强制注销企业决定书

茅行审强注决字〔2024〕15号

十堰财锐贸易有限公司：

十堰财锐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302MA48CN3K2A、经营地址：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北京中路1号86幢2-99号，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，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公告，催告你单位依法组织清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算组备案，或者及时办理注销登记，现催告、公告期限已届满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经向有关部门了解，你单位无欠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、无在诉案件或待执行案件、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、无登记在册的不动产权利、无股权质押或被冻结情形。

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强制注销听证告知书》，现期限届满且你单位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四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强制注销十堰财锐贸易有限公司，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缴回我局，

未缴回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作废。企业被强制注销登记后，主体资格终止，但原公司股东、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备查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)